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7號

原告 江承林

被告 鍾 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69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仍因貪圖訴外人吳宗翰允諾提供帳戶會給予報酬，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吳宗翰指示，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前某日，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吳宗翰使用，吳宗翰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透過訴外人關中旻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布布」之大陸地區成年人等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原告佯

01 稱：可使用所提供之「MetaTrader5」投資平台，入金投資
02 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24日10時51分，自
03 原告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匯款新
04 臺幣（下同）100萬元至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
05 害。嗣吳宗翰旋將上開款項轉匯或提款一空，以此方式掩
06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為此，爰依民
07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8 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15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16 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18
17 5條亦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8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9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侵權事實，業
20 據原告提出匯款證明單為證（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694號刑
21 事卷【下稱本院附民卷】第37頁），並有被告於警詢、偵訊
22 時之陳述（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
23 20至134、136至142、144至152、154至158頁）、訴外人吳
24 宗翰於偵訊時之陳述（本院卷第184至197頁）、被告與吳宗
25 翰之對話紀錄（本院卷159至166頁）、系爭帳戶存戶個人資
26 料表及交易明細表（本院卷第170至182頁）等件在卷可稽。
27 且被告業因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涉犯幫助詐
28 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4、344
29 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等節，亦有上揭判決影本在卷為憑（本
30 院卷第12至8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
3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
0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首揭規定，請求被告賠
03 償其遭詐騙之款項1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1
12 年7月27日送達於被告之戶籍地，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
13 （本院附民卷第39頁），則原告併請求自111年7月28日（即
14 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2%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7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1年7月28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
20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22 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3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25 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八、另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
27 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
28 納裁判費，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並無其他訴訟費用
29 之支出，故本件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宋姿萱